**113學年度花蓮縣私立OO幼兒園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出準公共教

保服務作業要點」第12點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資格

107年9月2日至OO年9月2日間出生者，得辦理新生登記，具下列

資格者，依順位修先錄取，一般生次之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低收入戶子女、中

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

子女。

（※身心障礙幼兒，請經本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

安置後入學）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一般家庭

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，於登記報名時，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（※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證明；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

格；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）

三、招生人數

本園核定招收人數（O歲-入國小前）OO人，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OO人，  
 可招收名額共計 OO人

（※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，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。）

(一)3歲-入國小前: OO人

(二)2歲-未滿3歲: OO人

四、辦理期程 (依各園招生需求自行增減項目)

（一）招生簡章公告：OO年OO月OO日前公告於本園校門口公布欄。

(二) 預約參觀時間：如需參觀本園及相關簡介，請洽

（二）新生登記時間

1.第一階段（優先入園）：OO年OO月OO日OO時至OO年OO月OO日OO時，於本園辦理登記。

2.第二階段（一般生）：OO年OO月OO日OO時至OO年OO月OO日OO時，於本園辦理登記。

（三）抽籤時間：OO年OO月OO日OO時，於本園公開辦理抽籤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校門口公布欄。

（※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抽籤

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；登記人數未額滿者，全數錄取。）

（五）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OO年OO月OO日OO時，公告於本園公佈欄。

（※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，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，請配合編號檢視。）

（六）報到時間

1.正取生：OO年OO月OO日OO時至OO年OO月OO日OO時。

2.備取生：OO年OO月OO日OO時至OO年OO月OO日OO時。

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，親洽園長（主任）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（七）註冊時間：：OO年OO月OO日至：OO年OO月OO日。

（八）開學日期：：OO年OO月OO日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雙（多）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一籤」

，合併一籤者，抽中者全數錄取，未抽中者全無；個別一籤者，抽中之幼兒

錄取，未抽中者無；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，雙（多）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

入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（二）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OO年OO月OO日止；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

，若仍有缺額，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。

（三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，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（遇例假日、停班或停課，

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，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（

詳

附件）。

（四）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。

（五）本園收費規定依花蓮縣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，家長每月繳交：第1胎子

女不超過3,000元，第2胎子女不超過2,000元，第3胎以上子女不超過1,000

元，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

；退費規定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簡章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OO年OO月OO日府教特字第OOOOOOOOOOO號函備查

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113學年度花蓮縣私立OO幼兒園（準公共）放棄錄取同意書

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生姓名 |  | 家長/監護人姓名 |  |
| 委託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 為幼生 之 （關係），原參加貴園優先/一般入園招生登記（正/備取），因 因素所致，同意放棄錄取資格，日後若有就學需求，採重新登記，特此通知。  此致  花蓮縣私立OO幼兒園 | | | |
| 家長/監護人/委託人簽章 |  | 幼兒園戳章 |  |
| 填表日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
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

※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

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-------------------裁--------------------切------------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

**附件**

112學年度花蓮縣私立OO幼兒園（準公共）放棄錄取同意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生姓名 |  | 家長/監護人姓名 |  |
| 委託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 為幼生 之 （關係），原參加貴園優先/一般入園招生登記（正/備取），因 因素所致，同意放棄錄取資格，日後若有就學需求，採重新登記，特此通知。  此致  花蓮縣私立OO幼兒園 | | | |
| 家長/監護人/委託人簽章 |  | 幼兒園戳章 |  |
| 填表日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
第二聯 家長留存

※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

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